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62469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

商 标

高意匠原力水

申 请 人 上海衡仕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323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洞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苏打水；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